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 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相关业务规则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6日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440”）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3月23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23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在过渡期的第四个工作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按照《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过渡期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过渡期为三个工作日（含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7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过渡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

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过渡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 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保本周期过渡期的相关费用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4、保本周期的过渡期相关业务操作

- (1) 在本基金的过渡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 (2) 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3) 本基金在过渡期（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及赔付条款

1、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 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3) 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转换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4) 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2、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

(1) 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 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本基金在过渡期的第四个工作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自2018年3月28日起“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生效。

2、本基金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转型之日（2018年3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内开放其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3、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费率

(1) 管理费率：0.70%/年

(2) 托管费率：0.20%/年

(3) 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30 日≤Y<90 日	0.10%
	Y≥90 日	0.00%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7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变更之日（2018年3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为其投资转型期。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投资转型期结束日（2018年6月27日）起次个工作日使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5、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6、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后续发布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有关具体操作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1、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与转型前差异较大，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时在过渡期内作出审慎选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